

國立金門大學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獎勵人數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定義如下：

1.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，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。
2.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；如為 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。

（二）獎勵人數：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20% 為限。

三、遴選程序：

- （一）各院及中心應成立審議小組，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，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及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。
- （二）各院及中心遴選特殊優秀人才後，向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提出申請審議，申請時間由研發處另行公布。
- （三）通過本校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審議並薦送之人員，應配合檢附及填寫相關資料，由研發處薦送國科會申請。

四、申請獎勵之級距與比例：

- （一）獎勵之級距分為三級：第一級核給每月 1.5 基數獎勵、第二級核給每月 1.0 基數獎勵、第三級核給每月 0.5 基數獎勵。
- （二）第一至三級獎勵人數比例以 1：2：3 為原則。
- （三）獎勵基數依各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及人數調整之。

五、績效及管考：

獲獎勵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，並於獎勵期滿 2 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，由研發處送交國科會進行考評，考評結果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
六、本校獲獎勵者，由所屬院或中心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源。

七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補助按月撥付，獲補助者須逐月備妥印領清冊，辦理請款事宜。
- （二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- （三）本補助經費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，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